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 依據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應揭露之內容定期揭露：投信 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 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

- 1、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相關回覆】 截至 2023/12/29，ESG 投資概念之股票投資比例為 93.96%。

- 2、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相關回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績效指標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永續高息中小型股指數。以上市上櫃中小型公司為採樣母體，運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使用永續報告書、年報、政府資訊等公開資訊所產製之「台灣永續評鑑」結果，並經財務指標篩選後，再依照預估股利率與現金股利總額所計算之股利指標，擇優選取 30 檔成分股。本基金除少部份流動性準備與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外，自掛牌日起將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當指數成分內容異動時，基金投資組合將配合調整，以達到貼近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

- 3、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相關回覆】 經理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持續關注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